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436號

原告 陳皓杰
被告 林后轅即今統五金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陸仟零壹拾元，及自附表各編號所示各該票面金額之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9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，竟均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僅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辯稱對於本件債務尚有爭執，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再提出其他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。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

01 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
03 證，而被告並未否認簽發系爭支票，嗣未再提出任何法律上
04 理由及證據，自無得拒絕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之事由，堪信原
05 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11 審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楊家蓉

21

附表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年息	備註
1	20萬元	113年1月26日	6%	
2	12萬3600元	113年4月26日	6%	
3	10萬4200元	113年4月26日	6%	
4	10萬5000元	113年4月26日	6%	
5	20萬2500元	113年4月26日	6%	
6	10萬1700元	113年4月26日	6%	

(續上頁)

01

7	15萬2380元	113年4月26日	6%	
8	20萬4530元	113年5月6日	6%	
9	20萬2100元	113年5月6日	6%	